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簡字第240號

原告 錦佑沈水馬達企業廠即趙子能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仁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來院補正起訴狀及其繕本所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或以訴狀表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「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」，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；公司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公司之經理人、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」。

二、經 查：

(一)本件起訴狀原告欄雖記載「錦佑沈水馬達企業廠、代表人趙子能」，然本院以網路查詢經濟部商業司揭示之商業登記基

01 本資料，上開企業廠為趙子能獨資，則原告應為「錦佑沈水
02 馬達企業廠即趙子能」，合先敘明。

03 (二)本件起訴狀被告欄雖記載「國仁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、業務代
04 表人李國仁」，然本院以網路查詢經濟部商業司揭示之公司
05 基本資料，上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陳貴美。原告未以陳貴
06 美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難認合法。

07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
08 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10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14 書記官 彭品嘉